因系统原因此项内容无法在采购文件中显示（共六条）

15、验收标准和方法

中期评估。项目履约 6 个月后，采购人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中期评估，内容包括:（1）项目合同书规定项内容完成情况;（2）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情况;（3）项目相关文档、资料的完整性。

最终验收。甲方邀请第三方专家依据招标文件、合同以及使用方的服务质量评价对服务内容（日常巡检、页面调优、功能维护、数据统计、绩效提升、安全值守等服务）及项目服务过程资料开展综合验收。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保障运维网站安全稳定运行，功能正常。根据使用方需求完成栏目、页面、内容调整、显示功能调优。完成网站巡检、安全值守、数据统计、数据服务、接口维护等。根据使用方需求完成政策图解产品制作和发布。按月提供月度运维报告、提交日巡检记录、1 份《年度运维报告》。

重点围绕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成果、资料完整性、资料真实性、成果达标性等方面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项目尾款支付等相关手续，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供后续服务配合甲方做好资料归档工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明确不合格原因并向乙方出具验收不合格通知书，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后，向甲方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重新验收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

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9、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合理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正确履行。双方无法定或约定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二）由于供应商服务能力(技术水平、服务态度等)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或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护，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故障且不能及时排除、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检查出严重的安全问题，从而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属于供应商单方违约，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按照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三）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未完成或延迟超过 10 日完成一次（项）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未完成或延迟完成服务事项达到三次（项），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四）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实施的，供应商构成单方违约，应向采购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赔偿。

（五）供应商如将采购人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人或使用商业秘密使采购人遭受损失的，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8、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服务期满时，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由甲方组织内部专家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主要内容包括:1.项目合同书规定项内容完成情况；2、合同约定文档、资料的完整性。最终由项目验收组出具项目验收意见，项目验收意见作为项目合同支付依据

29、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所交付的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项目服务团队要求，整体要求，网站巡检，敏感、有害信息监测处置，断、错、暗、链处理，栏目、页面调整，专题制作，电子文档制作，Web 端漏洞修复及接口维护，网站功能运维，中国政府网留言服务，“政府网站找错”服务，依申请公开系统，运营服务，网站 APP 运维，政务知识图谱功能及数据维护，工作门户权限配置，使用支持与培训服务，网站监测整改服务，网站绩效评估提升，安全保障，安全值守，应急响应服务，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运维，搜问一体、智能问答系统维护，政策文件库系统维护，新媒体矩阵维护 等技术要求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

30、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所交付的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

违约责任等商务要求以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

31、履约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招标文件要求保障运维网站安全稳定运行，功能正常。根据使用方需求完成栏目、页面、内容调整、显示功能调优。完成网站巡检、安全值守、数据统计、数据服务、接口维护等。根据使用方需求完成政策图解产品制作和发布。按月提供月度运维报告、提交日巡检记录、1 份《年度运维报告》。重点围绕服务质量、服务效率、服务成果、资料完整性、资料真实性、成果达标性等方面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办理项目尾款支付等相关手续，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提供后续服务配合甲方做好资料归档工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明确不合格原因并向乙方出具验收不合格通知书，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后，向甲方重新提交验收申请，重新验收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